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2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东溪镇盐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东溪镇盐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场镇。本项目综合整治河长约 2.1 千米，上起金牛村村委会，下至盐店沟老桥，其中新建堤防 1162.3 米，包括左岸新建堤防 262 米，上起官福桥，下至盐店沟老桥上游约 210 米处已建堤防；右岸新建堤防 900.3 米，上起漫水桥，下至盐店沟老桥。项目总投资 135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及河湖整治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 年 12 月 2 日，苍溪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东溪镇盐店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水审[2020]156号）。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根据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施工区内分别设置1个20立方米的沉淀池（共2个），基坑废水、临时堆料场渗滤液、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区分别设置1个5立方米的隔油沉淀池（共2个），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房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涉及敏感点施工段设置围挡；淤泥临时堆放期间应喷洒生石灰、除臭剂来减少恶臭的扩散，堆料场进行遮盖抑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

施工工序，夜间不施工，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施工工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堆置及时清运；清淤清障的淤泥经晾晒干化后，用于新建堤防堤身填筑和堤脚回填。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